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班級幹部暨小老師敘獎標準

職 稱		敘 獎 標 準	
		負責盡職	表現平平
班 長	正	小功兩次	小功乙次
	副	小功乙次、 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
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衛保股長 訓服股長	正	小功乙次、 嘉獎兩次	嘉獎兩次
	副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
輔導股長 總務股長 圖書股長 體育股長	正	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
	副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
各科小老師	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

說明：1. 期末班級幹部敘獎統一由導師負責，行政單位欲敘獎請向導師接洽。

2. 敘獎上限不得超過敘獎標準以求統一，另請針對幹部表現良窳區分獎勵輕重。